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聯合公告

延遲完成購股協議

茲提述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方」)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載時間表，購股協議目標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辦妥股份代價之電匯，故購股協議尚未完成。賣方及收購方預期，電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辦妥，故購股協議將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以及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收購建議」)期間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完成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
寄發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九月二十九日
收購建議開始	九月二十九日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十月二十日

附註： 本公告之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日期及時限只屬指示性質，並有可能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情況下公布。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承董事會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維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

華勝天成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